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辦法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
105 年 12 月 5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2 月 18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2 月 12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(第一次)修訂通過
107 年 12 月 21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(第二次)修訂通過
108 年 11 月 27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30 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以及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與分工：

成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，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，委員及其分工如下表：

委 員	分 工 職 責
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教學組長	召集會議、擬訂實施計畫、提供學業成績、購買簡章、辦理校外報名、提供競賽成果資料、表件複審、公布各項結果
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	提供德行評量，社團、班級等職務證明，提供競賽成果證明
輔導主任、資料組長、輔導老師	宣導介紹、表件初審、面試輔導、校系選擇輔導、追蹤研究
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導師	面試輔導、表件檢核、校系選擇輔導
綜高學術學程前屆高三導師代表	提供前一屆實際辦理之改進意見

第三條 報名資格：符合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流程：

- 一、提供資訊：輔導室及教務處辦理各項升學輔導說明、學系探索、學群系介紹、備審資料暨口、面試專題演講，輔導學生依據自己能力、興趣、志向，選擇適合之校系參加繁星推薦入學。
- 二、校內認證：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業成績證明（在校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，依「110 學

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計算)。

三、校內推薦原則：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兩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。推薦順序依據為高中前四個學期之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（四捨五入）；百分比相同之學生，經協調後若無共識，則採以下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參加學測科目級分 PR 值擇優之三科總和，惟社會和自然科不得同時採計。（無條件捨去，取至整數）

（二）高中前四個學期之在校學業成績原始百分比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。

四、學生參加校內推薦作業前，需事先詳閱簡章，並確定所選填志願符合該校系規定之資格，因此喪失被學校推薦之資格者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學生在校內推薦作業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校系志願。

第五條 正式報名：學生提交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導師、輔導室及教務處檢核資格。【缺交相關證明文件且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補件者，或經學校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而導致喪失「學校推薦」機會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】

第六條 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總則第十一（三）條規定：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第七條 本計畫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